

证券代码：837406 证券简称：水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调解结案，各被告按照约定的还款方案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喻理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7 月 3 日，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与原告签署一份《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暂定价为 2,000 万元，约定的交货地点为位于肥西县紫蓬镇的中建搅拌站内，合同第 8.4 条约定的管辖法院系“合同签订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在合同期限内原告共向被告供货金额为 16,057,925.5 元，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经确认后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向原告出具了《还款协议》，但截止原告提起诉讼时，被告仅支付了 950,000 元。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系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债务应由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再因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是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应对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告二（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欠款 13,05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9,400.62 元（逾期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分段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此后顺延计算至款清时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三（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23年7月3日，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与原告签署一份《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暂定价为2,000万元，约定的交货地点为位于肥西县紫蓬镇的中建搅拌站内，合同第8.4条约定的管辖法院系“合同签订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在合同期限内原告共向被告供货金额为16,057,925.5元，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经确认后于2024年4月14日向原告出具了《还款协议》，但截止原告提起诉讼时，被告仅支付了950,000元。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系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债务应由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再因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是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应对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年10月24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鄂0111民初10421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与共同确认，被告二尚欠原告货款本金14,429,908.49元、被告三尚欠原告货款本金1,167,610.05元，共计货款本金15,597,518.54元。被告二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向原告支付5,000,000元、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2,5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支付2,382,389.95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4,547,518.56元；被告三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原告支付1,167,610.05元；（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E通信、E点通、供应链融资（含半年期以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履约保证金1,391,610.04暂未到期，按照合同约定被告二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原告支付1,277,525.3元；被告三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原告支付114,084.74元；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61,867 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此款项已由原告预缴，三被告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连同同期款项一并向原告支付；

4、若被告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被告需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未付全部货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另外，原告有权就第一项剩余未付全部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案件受理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与被告之间就涉案买卖合同纠纷不再产生其他争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就前期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鄂 0111 民初 10421 号】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鄂 0111 民初 10421 号】，对前期《民事调解书》中存在的笔误，予以补正：

“将(2024)鄂 0111 民初 10421 号之一民事调解书中付款协议第二项处‘支付 114,084.74 元’补正为‘支付 114,084.74 元；（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E 通信、E 点通、供应链融资（含半年期以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第三项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61,867 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补正为‘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61,867 元，由原告承担 15,000 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6,867 元，第四项处‘（以剩余未付全部货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另外，原告有权就第一项剩余未付全部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案件受理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补正为‘（原告给予三被告 7 个工作日的还款缓冲期，若缓冲期过后被告仍未按照上述约定付款，则以货款 15,597,518.54 元中剩余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另外，原告有权就第一项剩余未付全部货款本金、履约保证金 1,391,610.0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案件受理费 46,867 元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调解书》；

（二）《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